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原公布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已更名為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」，並酌調總收錄資料為6,792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總表及附表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並鼓勵結合教學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3/01/05 08:02



1130000109

無附件